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杭建设〔2024〕85号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、财政局，钱塘区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配套费征收实际，就杭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配套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配套费征收标准为：

(一) 住宅项目：地上 90元 /平方米，地下 50元 /平方米；

(二) 非住宅项目：

工业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项目：地上 100元 /平方米，地下 100元 /平方米；

其他非住宅项目：地上 140元 /平方米，地下 100元 /平方米。

二、其余区、县（市）配套费征收标准由属地政府在省定指导标准范围内制定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指导。

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发日期在 2024年 6月 12日(含)以后的项目，按本通知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四、配套费征收范围及对象、征收方式和减免政策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24〕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国家、省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4年 7月 10日起正式施行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州市财政局

2024年 7月 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建设厅，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 7月 10日印发
